

关于推荐 2018 年国家公派留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第一批候选人的通知

来自：教务处日期：[2018-03-15] 点击：615 收藏本文

各有关学院：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今年，我校获批实施 7 个国家公派留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优本项目）。按照《2018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并结合前期预通知，现将第一批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对象和名额

2018 年学校共获批优本项目推荐名额 15 个，可分两批推荐。**第一批候选人推荐我校获批项目指定专业的 2016 或 2015 级优秀本科生，第二批候选人可推荐 2016 或 2017 级优秀本科生**（将于 9 月份申报，执行第一批推荐未完成的名额）。各项目获批专业与名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留学单位	学习时 间（月）	名额	选拔专业	涉及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与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本科交换生课程学习项目	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	12	23	物理学、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应用心理学、心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经济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心理学院、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化学与环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计算机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与苏黎世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瑞士苏黎世师范学院	12	2	教育技术学、英语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与美国夏威夷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本科生课程交流学习项目	美国夏威夷大学马诺分校	12	2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会展经济与管理	旅游管理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与英国诺丁汉大学经济管理类本科生课程学习项目	英国诺丁汉大学	10	2	经济学, 金融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人力资源管理, 电子商务, 物流管理, 会计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财务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与法语鲁汶大学法语专业课程学习项目	比利时法语鲁汶大学	10	2	法语	国际商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教育学专业本科生课程交流学习项目	新西兰	12	22	教育学	教育科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历史学本科生课程交流学习项目	英国	10	2	历史学	历史学院

二、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留学基金委为录取者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 并根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 为公派留学录取者提供奖学金, **本科生标准为: 美国 1200-1600 美元/月, 瑞士 1700 瑞朗/月, 比利时 1000 欧元/月, 英国 850 英镑/月, 新西兰 1700 新元/月。**

三、报名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品学兼优，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若专业年级平均学分绩点整体偏低，则成绩绩点排名应为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30%（需学院出具学分绩点排名证明）；

(3) 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2. 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并获得留学单位提供的外语水平合格证明。

四、报名办法

请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于3月29日前提交以下材料到学院**：（1）《2018年国家公派留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报名表》，（2）外语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3）个人护照（复印件），（4）中文成绩单（教务处盖章），（5）学生在专业中成绩排名证明（学分绩点低于3.5的需提供，学院盖章），（6）交换期间个人学习计划（中英文）等。学院汇总审查后，填写《××学院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学生推荐汇总表》，连同学院公示材料（盖学院公章），于**3月30日前统一上交到教务处**，电子版材料请打包发到：sjjxkscnu@126.com。

五、选拔办法

获批专业集中在一个学院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申请学生面试及考核，公示后向学校推荐；获批专业分布在多个学院的项目，先由学院考核排序推荐后，教务处联合国际交流合作处等单位组建优本项目考核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从专业成绩、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学校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将予以公示。

六、网上申请和派出安排

1. 被推荐者需提前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公布的《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本科生类）》准备好所需申请材料，**教务处将组织被推荐学生在4月21日—5月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申报，并于5月12日前将学校公函及申请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的申请。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5月底公布录取结果。被录取学生将于6月起开始派出，派出学习期间的学籍、学分、实习等事宜，按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3. 学生在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有何问题，可及时咨询项目所在学院负责老师或学校教务处，联系电话：85216830，张老师。

4. 学生在出国准备和派出手续办理中有何问题，请咨询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电话：85211065，沈老师。

附件：

1. 《2018年国家公派留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报名表》
2. 《××学院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学生推荐汇总表》
3. 《2018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附件下载——教学〔2018〕10号——关于推荐2018年国家公派留学优本项目.doc

教务处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1：

2018 年国家公派留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入学时间	
出生年月		在读专业		照片	
籍贯		班级			
学号		QQ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学校			申请院、系		
英语水平	雅思成绩：_____； 托福成绩：_____； 其他外语（德、法、意等欧洲语言水平考试）成绩：_____				
学习情况	（包括：专业排名、科技创新实践、校级以上获奖等情况）				
拟修读专业和选修课程	（申请人应选读与在本校学习相同或相近专业，可参阅申请学校网站或咨询往年到该校学习过的交换生）				
个人申请：（如需要，可另附纸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_____学院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日期: _____

被推荐学生的排序	姓名	学号	专业	邮箱	手机号	推荐参加的项目名称	被推荐学生基本情况(外语水平、学分绩点、专业总人数中的排名、获奖等)
1							
2							
3							

填表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_____ ; 学院公章: _____

附件:3:

2018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设立并实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8 年计划选派 4500 名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本科生出国留学。

第四条 项目面向国内具有本科招生资格的高校实施。留学人员通过所在学校与国外知名大学、机构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

第五条 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交流形式主要为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

第六条 国内高校应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本校人才培养规划、学科建设需求确定重点选派专业。

第七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企业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教育、科研机构。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立项办法

第九条 已与国外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加入项目实施院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加入项目实施院校后,提交项目申请书;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各校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第十条 项目实施院校须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资助项目的申请书,已获批资助项目须填写本年度执行情况总结,网上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单位公函、《申报项目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合作基础、培养目标、可执行性、国外高校或专业水平及选派专业的必要性等进行评审,于 2018 年 2 月完

成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对当年未执行项目或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管理不善的项目，次年将暂停资助。

第四章 人员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各校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

项目实施院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及其选派专业、规模、年级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工作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获批项目及选派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实施院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十三条 2018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 4 月 21 日-5 月 5 日；第二批 9 月 20-30 日。项目实施院校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制定详细学习安排；统一组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院校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应根据校内评审情况，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

项目实施院校应分别于 5 月 12 日（第一批）、10 月 10 日（第二批）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校内公示证明材料、《初选名单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各校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五条 录取结果将于 5 月（第一批）、10 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符合《[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八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第一批申请时应为 2000 年 5 月 5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申请时应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第二十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一批主要选拔当年派出的人员，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批主要选拔次年派出的人员，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项目实施院校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补充提交材料，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出国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报告。

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因故需要提前/延期回国者，应提前2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及留学单位/导师的意见函，获批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自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在每年提交项目总结时将当年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未派出者说明主要原因。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视各校获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计划。

第三十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